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及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首次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是人民币 200 万元，该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该议案关联董事许力群、邓春华、刘述峰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与永兴鹏琨首次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预计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是人民币 2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储小平、陈新、欧稚云、李军印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

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永兴鹏琨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有利于保护环境，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额（元）	2019年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劳务	危险废物处置	永兴鹏琨	2,000,000.0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主营业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等环境治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稀有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末，永兴鹏琨的总资产为 40,737.38 万元，净资产为 8,292.3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593.13 万元。

注：永兴鹏琨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试生产。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兴鹏琨是公司的联营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永兴鹏琨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等业务，具备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与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服务内容

永兴鹏琨对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2、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2020年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有利于保护环境，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的日常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